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司法正義不遲到

受騙大陸被害人偵查中來台作證，調解成立獲賠 1000 餘萬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羅○忠等 22 人跨境電信詐欺案件，業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偵查終結，將主嫌羅○忠等 22 人，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提起公訴。偵查期間，大陸被害人直接來台作證，並經本署轉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以成立調解、當場賠償之方式，返還該名被害人罪贓達新臺幣 1040 萬元。

本署查緝詐欺集團犯罪專組檢察官張聖傳、謝珮汝及侯詠琪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國際事務處、洗錢防制處及臺中市調查處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運用臺美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首次在美國本土破獲臺籍電信詐騙機房案件，於 108 年 6 月 16 日、7 月 21 日自美國加州洛杉磯將集團成員共 19 人分 2 批遣返回臺，並全數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全案扣得集團成員不法所得存款新臺幣 900 餘萬元及市價千萬以上之法拉利等名車 3 輛，為臺美刑事司法合作打擊跨境組織犯罪劃下新頁。

為貫徹司法互助，精緻跨境犯罪之訴追，美國司法部於 8 月 21 日依據本署司法互助之請求，委由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派遣駐香港辦事處官員，專程將自美國洛杉磯電信詐騙機房現場查扣之犯嫌手機及筆電等總計 30 件實體證物及本案相關調查報告，親自來臺送交予我國，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派員代表接收後正式移交予本署，由許景森主任檢察官代表接收，完成有史以來臺美雙方首次共同合作成功偵破跨境電信詐騙集團及首度移交跨境犯罪事證，意

義重大。

證據顯示，此一跨境詐欺集團自 106 年起，即流竄匈牙利、愛爾蘭、哥斯大黎加、智利、北賽浦路斯及美國等世界各國設立詐騙機房，配合大陸地區被害人之作息，由集團成員分別假冒大陸地區醫院行政人員（一線）、公安（二線）及人民檢察院檢察官（三線）等身分，以被害人涉嫌醫療保險詐騙洗錢需調查資金為由，誘導被害人配合登入網路銀行，俟成功騙取帳號、密碼後，隨即由大陸地區共犯將被害人之存款轉帳提領一空，不法所得達新臺幣 9000 餘萬元。

本署檢察官根據查扣之共犯手機等證據，分析判讀出甫受騙之被害人韓○○之身分資訊，乃再啟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藉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調查局與大陸主管部門積極聯繫，順利協助韓○○來臺進行罪贓返還及調查取證程序，並在徵得羈押中被告柯○○之同意後，解除其銀行帳戶存款 900 萬元之扣押，連同另外 3 名被告吳○○、林○○、郭○○，經本署轉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順利於 9 月 19 日與韓○○調解成立，以成立調解、當場賠償之方式，返還該名被害人罪贓達新臺幣 1040 萬元（其受騙金額則為人民幣 361 萬 9684 元）。此為我方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實施 10 年以來，首度成功藉兩岸司法互助機制共同完成偵查中之罪贓返還程序。韓○○感念專案小組為其追回畢生大半積蓄，乃親至本署致贈感謝狀。

司法正義即時、有效及無疆界的實踐，向為本署辦理跨境司法案件的理念。我國跨境詐騙集團犯罪猖獗，行騙兩岸及世界，損害我國國際聲譽，被害人求告無門，國人均引以為恥。本署對治之道，一方面請求法院重判此類犯罪者並宣告強制工作，另一方面則依個案情形許可，致力於國內外被害人之即時損害填補，以被告是否盡力填補被害人損害來評估犯後態度，請求法院例外酌情從輕量刑。為此，本署首倡偵審中調解賠償領回罪贓制度，長期經由與國內外共同打擊犯罪機關、司法互助機關及調解機構之通力合作，使被害人在適合的案件利用調解機制即時取回受騙款項。除臺灣被害人之外，日本及加拿大之被害人亦均有跨海來臺調解成立獲賠之成功案例。本案克服兩岸罪贓返還機制之諸多困難，讓正義不再遲到，再次彰顯檢察體系為跨境司法正義奮戰之決心與能力。

本署再次提醒，依現行法律規定，前往海外從事電信詐騙工作者，除構成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外，尚會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併宣告須於刑前強制工作 3 年，處罰極重，
詐騙集團切莫心存僥倖，以身試法。